

妳有被跟蹤過嗎？

記者 王湘瑜 報導

2020/12/20



小安跟記者訴說事情的經過。(圖片來源 / 王湘瑜攝)

現年26歲的小安(化名)第一次被跟蹤的記憶是在國中時代，班上有個男同學時常會在放學後遠遠跟著她回家，當她聽見後方樹葉的窸窣聲而回頭時，對方就會馬上躲起來。有幾次小安大聲警告那位男同學不要再跟著她，還有幾次小安發現對方居然潛入到住家公寓樓梯內，令她相當恐懼；雖然小安有告訴班導這個情形，但那位男同學矢口否認，老師也就只有口頭警告，小安只好每天找朋友一起結伴回家，但每天都感受到巨大壓力。

17歲的琳琳(化名)在圖書館讀書準備學測的那一個月，時常會有一名年輕男子坐在她附近，常常凝視她、在她附近遊走、目送她離開圖書館。雖然男子並沒有做出惡意舉止，琳琳仍感到心驚膽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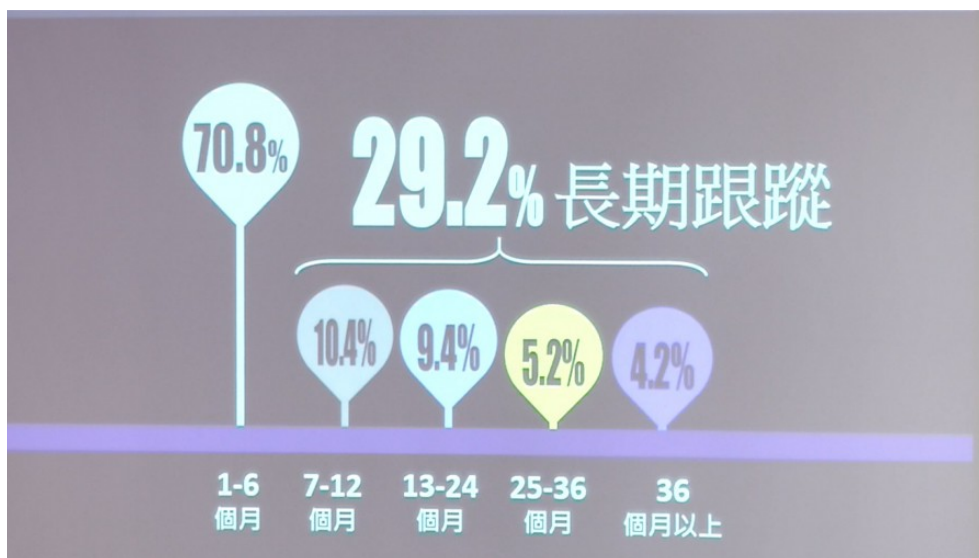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兩名案例是相對幸運的例子，遇到相當典型的跟蹤，除了有輕微精神耗弱的狀況外，沒有實際受到暴力傷害。然而並不是每個受害者都能全身而退，跟蹤、騷擾其實是一個長期被忽略的嚴重問題，社會大眾卻對跟蹤騷擾事件毫無敏感度。近期的重大事件如馬來西亞女大生勒斃事件、2017年世新男大生跟蹤騷擾最終砍殺學妹事件等較為人知，使「跟蹤」、「騷擾」兩關鍵字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。

焦點 山可路名方討論

跟蹤是嚴重的問題嗎？

根據警政署統計，臺灣一年的跟蹤騷擾案件約有8,000件，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高達七成，而這只是有報警立案的數量，檯面下礙於人情壓力或被暴力脅迫而不敢報警的案件數，恐怕遠超這個範圍。進行跟蹤騷擾者並非只有陌生人，有高達92%的跟騷行為是熟人所為；而16歲至24歲女學生中，平均每8人就有1人曾遭到跟蹤騷擾過，其中除了愛慕、追求等原因，也有恐怖情人的追求或分手後的暴力。

不僅現實生活中會有跟蹤騷擾的情形，網路世界的跟蹤騷擾因為網路的便利性而更加廣泛，現代婦女基金會2019年的調查指出，台灣每四位就有一人遭到科技跟蹤，其中女性比例高達78.4%。



科技跟蹤的時長統計。(圖片來源 / 公視新聞網)

現年25歲的棠棠(化名)透露，自己高中時曾經被補教教師性侵猥褻，若干年後該名教師在依然使用不同匿名帳號追蹤棠棠的社群帳號，並不時的發送訊息「告知」棠棠他的近況。雖然她持續封鎖並謹慎過濾交友範圍，卻仍感覺到對方所維持的「存在感」，令她時常深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。

所謂的跟蹤，是具明確目標導向的一種暴力。加害者會嘗試各式各樣的方法去如影隨形的糾纏，造成對方的心理壓力與恐懼、使受害者在心力交瘁中逐漸失去對生活的掌控，也連帶影響受害者親友的活動範圍及情緒壓力。然而真正危險的事是，跟蹤通常是重大犯罪的前兆。

20歲的雯雯(化名)晚上下班回家的路上數度感覺身後有人。直到有一次她感受

到對方已經貼身到離她只有不到50公分的距離，她終於鼓起勇氣猛然轉身面對對方，跟蹤的中年男子嚇一跳後立刻轉身逃逸。雯雯說，如果她始終不敢回頭去嚇阻對方，很有可能就此慘遭毒手。

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出，跟蹤騷擾具備「發生率高」、「危險性高」、「恐懼性高」和「傷害性高」四大特徵，許多受害者卻因為現行法律的支援不足、警察單位的消極處理而求助無門、發生憾事。

《跟騷法》與《糾纏法》草案

在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與《糾纏犯罪防治法》兩大草案提出之前，稍微能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的相關法規，只有稱為「性平三法」的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、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然而此三法側重於性與性別方面的案件，對加害者的跟蹤行為卻沒有強制約束力，無法讓公部門介入執行即時制止。

面對來自家庭的跟騷，只有家暴法可根據，保護範圍僅限家庭成員；面對陌生人，則只能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者」，罰則僅3日以下拘留或1200元以下罰鍰，面對如此輕的懲處，對加害者來說，似乎是不痛不癢，也難怪類似的案件層出不窮。12月4日一則蘋果新聞報導，一名101櫃姐近五個月來都被一名男子針對性的騷擾及天天「站崗」，緣因無法可有效處理，櫃姐在身心俱疲下只能決定離職。

《跟騷法》兩年前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與立委提擬，但過去警政署認為「跟騷法」與性騷三法有競合，加上基層人力不足，執行上有困難，希望暫緩立法。今年的10月13日，內政部提出新版《糾纏犯罪防治法》草案。將糾纏犯罪定義更嚴謹，行為人需經性騷三法，依法調查「成立性騷擾行為」，並且經裁罰、懲戒後，一年內持續對同一特定對象騷擾再犯，才可開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萬元罰金。開罰門檻變得極高，無法即時維護受害者人身安全，罰則也相當輕微。

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記者會聯署。(圖片來源 / 現代婦女基金會)

婦女團體批評，跟蹤騷擾不該只限縮在構成性騷擾行為，也不滿新草案拿掉警方「警告命令制度」的權力，讓警察機關無法提早及時制止。目前內政部糾纏犯罪法草案還在行政院審查中，通過後才會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
爭議與國際趨勢

國民黨立委陳玉珍指出：「國家的公權力要介入到私人之間的哪個階段，這個也有點疑慮，在什麼程度下，可以算是跟蹤騷擾？」畢竟跟蹤騷擾某種程度上相當仰賴私人判定，而國家的公權力該如何介入才能保障雙方權益，是民主法治國家必須思考的課題。

國際上，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等國於1990年代間陸續制定反跟蹤法案，歐洲諸國於此後十餘年內跟上腳步，亞洲地區則是由日本率先於2000年施行纏擾防治法。反觀台灣大眾至今仍對此議題普遍不敏感、法制單位亦無相關成熟知能，這是我們必須盡快完善的部分。

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
我們可以不必等到出事了才試圖亡羊補牢，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，及轉變態度。其實，有許多方法與機會能改變結果。一面積極實踐公民參與，比如關注相關法案的程序進度、聲援現代婦女基金會、敦促立法委員的行動等，一面可以傾聽周遭親友不尋常的求救訊號，適時的伸出援手，給予幫助及陪伴。不論情緒支援或具體協助，我們都有能力成為彼此的社會安全網。

有時，也需時刻提醒自己，是否在與人交際往來的過程中強加了過多的要求或勉強，也需要學習調適「被拒絕的情緒」，面對挫折，學習自我接納與安頓。在法律完善以前，我們還有很多能做的事，努力的路也還長。

關鍵字：跟蹤鬼、騷擾、法律、女生安全、社會治安

縮圖來源：[聯合報系資料照](#)





記者 王湘瑜



編輯 孫國璽